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于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方式,经9名董事签署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实施新会计准则的议案。

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,执行新的会计准则。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》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2、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